

于都县段屋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段屋乡人民政府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于都县段屋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于都县段屋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都县段屋乡人民政府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定，领导本乡工作，对本乡重大工作、重点问题进行决策，认真抓好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群众组织充分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的先锋模范作用。

2、监督本乡国家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秉公办事，领导和组织实施本乡的“两个文明”建设。

3、建立健全农业科技体系，为农民和经济组织服务，调整产业结构，发展特色产业。

4、加快全乡公益事业的发展，组织救灾抢险重大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部门预算编制单位 1 个，包括于都县段屋乡人民政府。机构设置：下设段屋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段屋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 52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22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30 人，自

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42 人,其中: 在职人数小计 42 人,行政在职人数 18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4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0 人,辞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5 人。

第二部分 于都县段屋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917001]于都县段屋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93.0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8.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3.0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6.5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2.24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其他支出	3,000.00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3,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93.09	本年支出合计	3,693.09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693.09	支出总计	3,693.09

单位收入总表

[917001]于都县段屋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3,693.09		693.09	693.09								3,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8.00		578.00	578.0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8.00		578.00	578.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78.00		578.00	57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2		56.32	56.3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32		56.32	56.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32		56.32	56.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3		16.53	16.5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3		16.53	16.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2		13.22	13.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1		3.31	3.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4		42.24	42.24									
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4		42.24	42.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4		42.24	42.24									
229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99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917001]于都县段屋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693.09	693.09	3,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8.00	578.0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8.00	578.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78.00	57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2	56.3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32	56.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32	56.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3	16.5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3	16.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2	13.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1	3.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4	42.24	
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4	42.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4	42.24	
229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99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17001]于都县段屋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693.09	一、本年支出	693.09	693.0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3.0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8.00	57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2	56.3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6.53	16.53		
		住房保障支出	42.24	42.24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693.09	支出总计	693.09	693.0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917001]于都县段屋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693.09	693.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8.00	578.0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8.00	578.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78.00	57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2	56.3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32	56.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32	56.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3	16.5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3	16.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2	13.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1	3.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4	42.24	
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4	42.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4	42.2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17001] 于都县陂江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693.09	531.04	162.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5.59		
30101	基本工资	173.00	173.00	
30102	津贴补贴	129.00	129.00	
30103	奖金	85.00	8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32	50.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2	13.2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1	3.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24	42.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50	23.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05		142.05
30201	办公费	30.00		30.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3	咨询费	0.33		0.33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3.90		3.9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0		20.00
30220	劳务费	9.00		9.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		1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5		
30305	生活补助	5.45	5.45	
310	资本性支出	20.00		2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造	10.00		10.00
31006	大型修缮	10.00		1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917001]于都县段屋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917001	于都县段屋乡人民政府	8.00		4.00	4.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917001]于都县段屋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于都县段屋乡人民政府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3,693.09		
其中：财政拨款	693.09	其他经费	3,000
支出预算合计	3,693.09		
其中：基本支出	693.09	项目支出	3,0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政府工作正常运行，保障民生，促进全乡经济稳步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实际财政供养人员数	42人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	3693.09万元
	质量指标	“三公经费”变动率	≥15%
	时效指标	半年预算执行进度	≥50%
		全年预算执行进度	≥100%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相关利益群体得益情况-收入增长、费用降低、财税贡献、产值增长等）	适度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就业、稳定、安全、文化、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影响）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水质、空气质量的改善、能源的节约等）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于都县段屋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段屋乡人民政府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 3693.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3.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3.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3.95 万元；其他收入 3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段屋乡人民政府本级支出预算总额为 3693.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3.9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25.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3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25.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5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 万元；项目支出 3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9.29 万元，其中：其中：其他相关支出 30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0.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1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24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 万元；其他支出 3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9.2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25.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2.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9.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3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9.29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于都县段屋乡人民政府本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693.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3.9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93.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3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25.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5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9.2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0.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1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25.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2.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9.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于都县段屋乡人民政府本级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于都县段屋乡人民政府本级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于都县段屋乡人民政府本级机关运行费预算 142.0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45.48 万元，下降 24.25 %。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于都县段屋乡人民政府本级政府采购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无 。
2023 年本单位预算无购置车辆安排，无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安排。

（九）xx 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

- 1) 项目概述：
- 2) 立项依据：
- 3) 实施主体：
- 4) 实施方案：
- 5) 实施周期：
- 6) 年度预算安排：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2. **项目

同上

二、2023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于都县段屋乡人民政府本级“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年度内无因公出国（境）公务安排等。

公务接待费 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不必要开支等。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购车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单位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